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16号

当事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心连心废品收购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RUK45T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八十四户乡14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1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黄艳梅、樊力在乌苏市北京东路八十四户乡146号（现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新杨家庄子村398号）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心连心废品收购站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废品收购站内使用的一台500公斤的机电结合秤用于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废纸、塑料、塑料瓶收购贸易结算，该机电结合秤秤体上无任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合格标志。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示该机电结合秤的年度《检定证书》，当事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41601号），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为进一步调查了解情况，经报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2日立案，并指派黄艳梅、樊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4月28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心连心废品收购站主要从事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废纸、塑料、塑料瓶收购。当事人自2015

年10月购买一台500公斤的机械台秤，同年11月将机械台秤秤头改为电子显示屏，改装后的机电结合秤用于废品收购站交易结算使用，该机电结合秤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该机电结合秤2023年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无检定合格印、证和《检定证书》。截至2024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废品收购站查处时，当事人也未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已构成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记录销售台账，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信息相符；
3. 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的情况；
5. 《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41601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机电结合秤的事实；
6. 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4月16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心连心废品收购站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7. 提取的机电结合秤计量器具照片2张，证明在秤体上

无任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合格标志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16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用于贸易结算的强制性计量器具，无检定合格印、证，其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案发后及时停止使用机电结合秤，新购置了台计量器具，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六章计量监督管理：第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 7：法律依据：（2）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行为；法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

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法情节：违反上述条例禁止性规定，未造成损害结果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3）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
- 2、没收违法使用的机电结合秤；
- 3、处9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废品收购站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